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6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金成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7年10月2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认为《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荆门高新区管委会签〈合同书〉的议案》

为了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锂离子电池业务上国际领先的地位，公司的子公司荆门亿纬锂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电”）与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过友好协商，就亿纬锂电在荆门高新区投资建设高性能锂锰电池项

目一事，签订了《合同书》，项目总投资约 5 亿元，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荆门高新区管委会签订〈合同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增加额度合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明细如下：

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最终融资金额（包括该额度项目的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的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及和抵押、担保有关的其他条件）仍需与银行进一步协商后确定，相关融资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金成先生全权代表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票、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子公司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泉”）根据其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拟进行增资扩股并引入荆门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新增投资者，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北金泉股本将由 25,000 万元变更为 27,812.5 万元，公司持有湖北金泉 82.7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